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中小字第67號

03 原告 呂炎輝

04 被告 莊榕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拾得物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零貳元。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0 本判決得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在臺中市○○區○○
16 路與忠太東路口處，拾獲被告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各
17 1張、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321元
18 及振興三倍券1700元（下稱系爭物品），送至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下稱何安派出所），被告已於同
20 日將系爭物品領回，原告拾獲系爭物品之金額合計為3021元
21 ，依民法第805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物品市價1
22 0分之1之報酬。為此，爰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
2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2元。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原告主張伊於前開時、地拾獲被告所有之系爭物品，被
26 告業已於同日認領系爭物品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何安派
27 出所拾得物收據為憑，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經被告簽收之
28 遺失（拾得）物領據在卷可稽，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29 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32 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1 正。

02 (二) 按民法第80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規定：「(

03 第1項)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6個月內，有受領

04 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

05 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第2

06 項)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

07 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10分之1；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

08 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第3項) 有受領權人

09 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

10 其報酬。(第4項) 第2項報酬請求權，因6個月間不行使

11 而消滅。」；又「報酬請求權之起算點，參照民法第128

12 條之意旨，以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起算，乃屬當然

13 ，不待明文。」，故原告爰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

14 對被告行使拾得系爭物品之報酬請求權，即應以有受領權

15 之人即被告認領遺失物之時起算6個月內為之。查原告於

16 上開時、地拾得被告所有之系爭物品，並依拾得物相關程

17 序，經被告於同日即109年8月11日領回後，已於109年10

18 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本件主張，

19 自尚未逾上開報酬請求權之時效，而當得依民法第805條

20 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甚明。又查，該報酬之

21 數額應不得超過系爭物品價值之10分之1，則本院審酌系

22 爭物品中僅以現金及具有現金價值之振興三倍券為觀，其

23 金額已共達3021元，則當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物品價

24 值之10分之1之報酬即302元(計算式：3021元×1/10=30

25 2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核屬於法有據。準此，原告

26 請求被告給付302元，應屬有據，當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3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

31 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許 惠 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許千士